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9年7月至9月各機關執行成效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p>(一)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p> | <p>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p> |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因產創第 12 條智財布局分析要求，109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成效如下：</p> <p>(1)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辦「2020 年智財布局分析培訓課程」，介紹專利檢索和布局分析技巧，搭配專利檢索資料庫實機演練產出布局分析報告，共計培訓 36 人。</p> <p>(2)執行液光固態等 3 家不同產業別之企業客製化專利布局診斷服務，使企業瞭解該產業的專利現況與發展趨勢，完備專利布局能量，並作為業科計畫推動準備。</p> <p>(3)109 年 9 月 16 日向核能研究所說明法規內容與分享實務執行作法，以協助提升科專計畫執行單位智財布局分析品質。</p> <p>2. 針對有智財輔導需求的廠商、發明人及陳情人等，提供智財權諮詢訪視服務以及專利流通運用建議，共計 24 案。</p> | <p>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 |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依企業實務需求，提供智權顧問服務 17 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無相關辦理進度。</p> | | | |
| | <p>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p> | <p>【經濟部工業局】 鑒於公司治理納入智財管理要求，為協助超過 1,700 家上市上櫃企業及時因應公司治理評鑑，策略透過線上資源與實體輔導協助企業連結董監事責任，建立智財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司治理網頁專區提供指引範本等下載資源，並搭配系列媒體廣宣，以擴散智財意識與推動氛圍，網頁觸及率已超過 4 萬人次，並超過 250 家次下載線上資源，包含明碁材料、世界先進、華邦電子、東友科技等大廠。 2. 依廠商需求執行訪視、診斷、整備度報告、制度輔導等不同程度智財客製服務共 15 家，協助企業階段性完備公司治理要求、維持/提升公司治理評鑑，包含鴻海、光寶等大型、跨國企業；非資訊科技業特力、中鋼等亦開始著重智財管理並提出智財服務需求。 <p>【國營會】</p> | <p>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 機關 | 完成 期程 | 備註 |
|------|------|--|--------------|----------|----|
| | | <p>109年7月至9月，所屬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成效如下：</p> <p>1. 臺電公司</p> <p>(1) 推選4件參賽專利作品參加2020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共摘下3面金牌、1面銀牌。</p> <p>(2) 智財研發產出成果：</p> <p>① 舉辦智財管理及運用審查會議，審查各單位之專利構想提案，本季獲准1項發明專利與4項新型專利；另獲得1項美國專利。</p> <p>② 「點亮十三層」相關圖形設計之商標申請，已獲得智慧財產局審定核准，將運用於公共藝術推廣。</p> <p>(4) 辦理內部智慧財產宣導：</p> <p>① 辦理中階主管教育訓練之「智慧財產管理簡介」課程1場。</p> <p>② 為增進同仁瞭解專利及營業秘密之管理方式，以保護公司研發成果，於研究單位與各事業部共辦理6場宣導講座。</p> <p>2. 中油公司</p> <p>① 持續運用「專利管理系統」平臺進行專利權維護，並</p> | | | |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 機關 | 完成 期程 | 備註 |
|------|------|---|--------------|----------|----|
| | | <p>即時更新專利權之狀態及數量統計。</p> <p>②凡研發成果能取得專利或產生專利或商業化效益者，皆依「專利獎勵要點」予以獎勵。</p> <p>③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p> <p>④核發 2 筆取得專利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40,000 元。</p> <p>⑤召開專利申請審議會審查各專利申請案，本年度迄今已提出專利申請案共 11 件。</p> <p>3. 臺糖公司</p> <p>①依據「109 年度智權規劃方案」，已完成第 2 季「智權規劃追蹤查核表」。</p> <p>②年度 TIPS 內部稽核已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完成，相關缺失已改善，並於 9 月 25 日完成年度第 2 次智權管審會，對智財權的管理與制度落實有明確的改善紀錄可驗證；另資策會 TIPS 實地審查作業已安排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p> | | | |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 機關 | 完成 期程 | 備註 |
|------|------|--|--------------|----------|----|
| | | <p>③ 109年9月11日取得「豬流行性下痢病毒 TS 分離株及其用途」專利；截至109年9月底，台糖公司維護中有效之專利共 13 件，另有 2 件專利申請中。</p> <p>(四) 臺水公司</p> <p>① 依據營運發展需要及產業創新政策，辦理年度委託及自行研究計畫，並輔以業務特性、政策交辦或資源分配因素滾動修正，強化研發投入。</p> <p>② 訂有「研究成果發表獎勵作業要點」，鼓勵同仁研發與創新工作，並將研發成果於國內外研討會、期刊發表。為避免研究成果有重複獎勵、不適當、違法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行為，於109年7月增訂不得申請評獎及撤銷核給獎勵之規定。</p> <p>③ 針對研究發展、專業技術應用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各項委託研究契約亦明確規範智慧財產權歸屬，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p> | | | |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 機關 | 完成 期程 | 備註 |
|------|-------------------------|---|------------------------|----------|----|
| | | 律規定。 | | | |
| | 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 |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 依需求派遣合適的智財權顧問提供訪診服務，共完成 14 家。</p> <p>2. 共辦理 3 場次智權說明會、論壇等活動，向中小企業推廣智財權重要性。</p> <p>【文化部】</p> <p>1.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一站式服務，提供業者新創諮詢、財務法務輔導、多元資金媒合、融資協力等綜合服務，業者可經由一站式專線或信箱提出協助需求。針對業者智財權法律相關需求，包括提供權益保護、交易紛爭防免、授權利用方法等相關問題，文策院即安排律師提供專業諮詢協助。</p> <p>2. 辦理 TAICCA School 智財權課程：為切符產業實際需求，經盤點業界實務最需要的財法知能，文策院已規劃提供智財權、金融、財稅會計及經營管理相關培力課程。其中智財權相關課程，截至 9 月中旬已辦理 16 場次，參與人數近 340 人次。課後問卷調查，學員多數表示符合需求、具實用性。</p>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 文化部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 | 3. 另文策院專案委由資策會協助規劃文化內容人才培訓機制、編製智財權相關教材，並依據規劃實辦課程共 5 場，課程內容採單元化設計，並加入課前測試、互動討論之安排，共 67 人次參與。 | | | |
| (二)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 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领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勢。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截至 109 年第 3 季可檢索本國、5 大專利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東南亞國家等 90 餘國專利數達 9,229 萬餘件。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 研析 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 【技術處】 1. 觀測研析彙整全球 Fintech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車聯網、癌症相關產業動態資訊。 2. 業界推廣動態如下： (1) Fintech： 於產業情報網發表「各國 ICT 防疫科技應用現況」、「全球智慧餐飲趨勢與中小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策略」等 2 篇文章，提供區塊鏈用於醫療照護服務、捐款追蹤和糧食救援服務的案例介紹及在餐飲產業供應鏈市場的技術應用。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技術處、工業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 機關 | 完成 期程 | 備註 |
|------|------|--|--------------|----------|----|
| | | <p>(2)車聯網：</p> <p>① 出版「2020 汽機車產業年鑑」，提供新興議題發展趨勢-車聯網技術相關內容供產業參考。</p> <p>② 109 年 9 月於產業情報網發表「5G 車聯網發展趨勢與關鍵應用」文章，提供市場、發展趨勢、案例等資訊。</p> <p>(3)癌症：</p> <p>① 109 年 7 月 24 日於 2020 亞洲生技大會上以 Live 形式舉辦 Session 10 - New Frontiers in Therapeutics，藉由參與國際生技盛會接軌國際，共同聚焦探討新興生物療法的發展。</p> <p>② 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出版「抗體藥物複合體發展現況」、「掌握 iPSC 新動向-臺灣發展現況與機會」等 2 篇介紹抗體藥物複合體應用於實體瘤之開發與治療現況及須克服之關鍵要素，及介紹我國 iPSC 的癌症治療多元運用與產業機會。</p> | | | |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p>(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p> | <p>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37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p> <p>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 <p>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研蒐日本及印尼遏止網路侵權資料如次：</p> <p>1. 日本：109年6月5日修正著作權法，其對策包含：</p> <p>(1)對於經營「匯集侵權超連結之網站或APP」及登載侵權超連結之行為，科以民、刑事責任。</p> <p>(2)對於明知係侵權內容(文字或漫畫)而下載者，排除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而有刑事責任，但排除情節輕微、或二次創作等情形。</p> <p>2. 印尼：就現行著作權法為遏</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 機關 | 完成 期程 | 備註 |
|------|------------------------|---|-----------------------------|----------|----|
| | | 止商業目的之營利性網路侵權設有由行政部門發動之「阻絕侵權網站」機制，進行研析。 | | | |
| | 3. 研析區塊鍊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 辦理 | |
| | 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研提專利法修正草案，並與司法院協商後，就訴訟採行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分擬 2 案，已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並經該院於 109 年 7 月回函建議未來專利、商標訴訟案件改採民事訴訟，並於 8 月舉行研商會議，經參考會議意見，再研修草案，並進行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程序。 【經濟部訴願會】 1. 為發現事實與釐清法規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或送請技術單位審查，109 年至 9 月底止，共辦理 58 件。 2. 109 年 7 月 17 日及 24 日辦理「舉發審查基準修正之研析」、「分割及更正審查基準修正之研析」等教育訓練，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 (訴願會) | 經常 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 | 加強同仁對新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之認識。 | | | |
| | 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追蹤各國制度之變動。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 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健全著作權法制及因應社會科技發展需要,智慧局擇定草案中與社會大眾較相關的重大議題重新研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7月29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中。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修營業秘密法。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營業秘密法已於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引入「偵查保密令」制度。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促進商標法制符合我國產業及審查實務需求,並達到法規健全及鬆綁之目的,研提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包括:建立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導入加速審查機制、放寬適格申請人之主體,以及放寬申請評定之除斥期間以及申請廢止之門檻,並於109年10月30日前完成報部審查。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4. 為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 <p>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管條例。</p> | <p>修正草案於109年2月1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3月2日完成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新設立集管團體之資料及發起人資格、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方向等，目前依行政院指示，於配合立法院黨團經濟政策小組會議期程報告說明後，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提院會討論，加速後續立法程序。</p> | | | |
| | <p>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p> | <p>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p>(三)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p> | <p>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截至109年9月底，受理145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117案，其中84案(72%)已完成審議、23案(20%)待審議、5案(4%)自行撤案、5案(4%)駁回及不予受理；完成審議之84案中，74案(88%)已核發專用權、2案(2%)待核發專用權、4案(5%)補正再審、4案(5%)經審駁回。</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 <p>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8月6日及7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共同辦理「109年度原住</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 機關 | 完成 期程 | 備註 |
|------|---|--|--------------|----------|----|
| | <p>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p> | <p>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研習班」，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辦理活動業務之公務人員計 22 人參加；另於 109 年 9 月 2 日與高雄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原住民族圖紋應用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業務研習」，文化工藝師計 20 人參加。兩場講座皆邀集專家學者講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歷程、法規內涵、授權及爭端解決、專用權實務應用、法律服務現況等議題，並辦理綜合座談會，蒐集與會人員意見，據以評估修法方向或擬定相關配套措施。</p> | | |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 <p>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 <p>【法務部】</p> <p>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7 次督導會報」,訂於 109 年 11 月下旬召開,目前依計畫辦理中。</p> <p>2. 109 年 7 月至 9 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574 件、648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163 件、被告 204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191 件、被告 199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177 件、被告 262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43 件、被告 43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353 人,定罪率達 95.66%。另據統計,與 108 年同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9 年 7 至 9 月為 403 人,108 年 7 至 9 月為 402 人,同時期比較增加 0.25%;定罪人數方面,109 年 7 至 9 月為 353 人,108</p> |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 <p>經常辦理</p> | |

| | | | | | |
|--|--|---|------|--|--|
| | | <p>年7至9月為213人，同時期比較增加65.73%。</p> <p>【法務部調查局】</p> <p>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22案，其中違反著作權法6案、違反商標法5案、違反營業秘密法11案。</p> | | | |
| 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105年4月13日以警署刑經字第1050001916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並於108年4月3日以警署刑經字第1080001539號函將修正計畫函頒所屬各警察機關，督飭各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 本署各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488件、585人。</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517件、657人。</p> <p>(3)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1件、2人。</p> <p>(4)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1,006件、1,244人。</p> | 內政部（警政署） |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 <p>【法務部】</p> <p>1.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p> <p>2. 109年下半年各司法警察機關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已於109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p> <p>【內政部警政署】</p> <p>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9年8月25日至10月15日執行「查緝教科書非法影印」行動。</p> |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經常辦理 | |
| |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 <p>【內政部警政署】</p> <p>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764件、嫌犯955人。</p> |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於109年8月14日、8月28日及9月11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臺南，共計辦理3場次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共有397人參加。</p> |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 <p>【法務部調查局】</p> <p>1.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9年7月至9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p> |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67 場次，參加者達 1,218 家企業、6,020 人次。

2. 為宣示重視營業秘密保護及打擊不法竊密之決心，由本局局長親自率隊，與北、中、南等不同類別產業代表座談，了解業界對營業秘密保護之實際需求，並研商企業面臨人才外流及營業秘密遭竊防制之方法，俾從法令面、政策面及執行面研議應處作為，提供政府施政及本局執法參考。

(1) 北部新竹科學園區場次業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舉辦，計有聯發科、台積電等 9 家高科技產業負責人及代表 20 餘人與會。

(2) 中部科學園區場次業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舉辦，計有和大、金可、上銀等 6 家不同類別產業負責人及代表計 16 人與會。

(3) 高雄場次業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舉辦，計有中鋼、台船、台塑等 8 家

| | | | | | |
|-------------------------|--|---|------------------------|------|--|
| | | 不同類別產業負責人及代表計 16 人與會。 | | | |
| 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 | <p>【法務部】 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8 件、12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8 件、被告 11 人，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被告，緩起訴處分者計 0 件、被告 1 人(為依通常程序起訴者同案被告)，無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及被告；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3 人，定罪率為 100.00%。</p> <p>【內政部警政署】 各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營業秘密法案件 1 件、2 人。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p> |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經常辦理 | |
| (三) 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 <p>【經濟部光碟小組】 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44 家次查核行動，並無發現違法情事。</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賡續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 經常辦理 | |

四、落實邊境管制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一)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 【財政部關務署】 1. 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 59 案，侵權貨物共 4,473 件；進口貨物無侵害著作權案件。 2. 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 3. 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 88 案。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 【財政部關務署】 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計 3 件。 【國際貿易局】 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 2 件。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 【財政部關務署】 1. 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計 3 件。 2. 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 1 案。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 【財政部關務署】 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 15 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 43 案；受理補充及其他案件共 81 案，總計 139 案。 | 財政部(關務署) | 經常辦理 | |
| |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 | 【財政部關務署】 1. 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 |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 |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57 案。 2. 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 部(警政署) | | |
| (二)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 【財政部關務署】 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 6 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 【財政部關務署】 所屬 4 關不定期辦理「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座談會」時，利用該機會向相關業者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三)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 【財政部關務署】 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 6 案。 | 財政部(關務署) | 經常辦理 | |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p>(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p> | <p>1.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局積極鼓勵、促成廣告主及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達成「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109年7月至9月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如下：</p> <p>1.積極鼓勵與促成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p> <p>(1)權利人團體(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陸續與廣告主、廣告商團體，簽署「追蹤金流」合作備忘錄，賡續分別與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DMA)(會員包含Google、Yahoo、PChome等數位廣告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目前執行成果良好。</p> <p>(2)109年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已提供第15波至第19波侵權網站名單；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則提供1波網站名單。</p> <p>2.促進權利人與ISP合作：</p> <p>(1)本局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Google與權</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 | | | | |
|-------------------|--|--|------------|------|--|
| | | <p>利人進行溝通合作。STBA、TIPA及OTT協會等權利人團體，主要訴求Google比照澳洲或英國之自願性協議作法，主動將侵權網站從搜尋結果中移除或調降排序。</p> <p>(2) 本局積極向Google聯洽瞭解，其於6月30日回覆表示前揭自願性協議內容已納為其全球性政策，即為該公司現行落實之「可信任著作權合作夥伴計畫(TCRP)」，故無洽簽協議之必要；本局嗣於109年7月16日行文權利人團體，轉知Google之回應，權利人團體尚未提出進一步訴求。</p> | | | |
| | 2.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站」之具體措施。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項措施已於107年8月3日執行完畢，並提出「境外重大侵權網站防制之研究」報告1份。</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二)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9年8月26日拜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除就廣播公會會員關心之集管問題進行簡報說明外，並就電台反映集管或非集管團體之授權實務問題，提供建議</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 及交流。 | | | |
| |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度「音樂檢索平台及導入單一識別碼先期調查案」採購案，廠商已完成問卷調查及產業需求訪談，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提出 22 家產業需求訪談會議紀錄及 262 份問卷調查電子檔，並於 9 月 22 日(利用人)、23 日(權利人)召開焦點座談會二場次，以上開調查結果作為基礎，就建置檢索平台及導入單一識別碼進行議題討論及建議，本案廠商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前提出報告初稿。</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 <p>【國家發展委員會】 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均一併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及合理性，確保機關採購合法軟體。</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109年度7月至9月共稽核8個政府機關，均對軟體使用有所規範。</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為增進政府合法使用電腦軟體之推動，依各中央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列 110 年度資訊軟體購置經費，辦理資訊概(預)算審核作業。110</p> |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經常辦理 | |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軟體購置費計約 15.7 億元，占資訊預算 9.44%，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6 日召開「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加強宣導本府應採購使用合法軟體，並會不定期稽查；另業於本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中加強審查是否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

【新北市政府】

函轉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配合辦理，並於「109 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及「110 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加強宣導。

【桃園市政府】

於 9 月中發函本府各機關重申勿將政府機關廣告投置刊登在盜版侵權網站。

【臺中市政府】

1. 109 年 7 月 2 日辦理本府第一次資安教育訓練，本方案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措施納入資安政策宣導事項，以傳遞各機關落實合法軟體之使用。

2. 109 年辦理「各機關個人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計

| | | | | | |
|--|--|---|---------------------------|-------------|--|
| | | <p>畫」，統計本府各機關軟體需求(至少 70 個機關)，包含微軟作業系統與辦公室軟體共約 1,460 餘套授權使用。</p> <p>【臺南市政府】 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採購本市所屬學校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合法軟體，並積極推廣學校運用自由軟體；並於 109 年 9 月 16、17 日辦理資安內部稽核 20 個一級機關(單位)，稽核內容包括非授權軟體及禁用軟體。</p> <p>【高雄市政府】 1. 109 年 9 月 14 日函轉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2. 本府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 office 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 ODF 軟體。</p> | | | |
| |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p> |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 | | | | |
|--|--------------------------------------|--|--|--|--|
| | 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 | | | |
|--|--------------------------------------|--|--|--|--|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p>(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p> | <p>1.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 <p>【教育部】</p> <p>1. 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2. 109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預計辦理 36 場次。</p> <p>3. 109 年 9 月辦理「法治小學堂」少年法律教育專刊校園推廣活動 3 場次,以故事劇方式向國小高年級學生進行法治教育宣導,其中融入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國中小部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p> |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 | | | | |
|--|--|---|-----------------------|-------------|--|
| | | <p>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另依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亦有「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高中職部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中，已包括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與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學校依此進行相關課程教學。</p> | | | |
| | <p>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 <p>【教育部】 於磨課師網站(https://taiwanmooc.org/)提供三門智財權相關課程，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p> |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另依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在資訊科技之學習內容納入「資訊科技的使用態度」，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

2. 高中職部分：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已包括：

- (1) 協助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

| | | | | | |
|--------------|-------------------------------|--|----------------|------|--|
| | | (2)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中，包含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學校於課程教學中，會持續教導學生上述觀念。 | | | |
|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 【教育部】 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 109 年第 7 月至 9 月 5 次以電郵方式要求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教育部已予阻隔。 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 【教育部】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測」，各區網可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 | 教育部 |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 <p>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經由網站查詢，發現有異常行為時，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 | | |
| |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 <p>【教育部】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部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分別納入校規及校園自我評鑑機制執行。</p> | 教育部 | 經常辦理 | |
|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 <p>【教育部】 109年9月10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年9月10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p> |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 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 | |
| | 2. 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 【教育部】 109年9月11日月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持續辦理以下事項： 1. 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以期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 2. 適值防疫期間，為利學生學習，彈性授課方式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大專校院教師對於教材上網如有著作權疑慮，可向校內「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洽詢。 |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 【教育部】 組成第9屆「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並依規定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教育部 | 經常辦理 | |
| |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 【教育部】 請專家學者審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 教育部 | 經常辦理 | |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一)加強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 【法務部】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 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 1. 「109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實務專業課程」因疫情影響，延至10月19日舉辦。 2. 本署保二總隊於109年10月辦理基層佐警學科常年訓練4場次，講授營業秘密法、智慧財產權、網路案件偵查技巧等課程。 【法務部調查局】 為精進調查人員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本局於109年7月27日至29日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研習班，並聘請專業講座講授「營業秘密法修法介紹及實務分析」及相關案例分享，成效良好。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 經常辦理 | |
|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 |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 | 【財政部關務署】 109年8月18日至21日舉辦巡迴臺北、高雄、臺中及基隆關4關「海關智慧財產權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習。 | 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 邊境講習」及「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共 8 場次。 | | | |
|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 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 【內政部警政署】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 經常辦理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p>(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p> | <p>1. 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9年7月至9月共執行42場次，參與人數1,963人次。</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 <p>2.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分別於109年8月7日、14日及9月4日在臺北及臺南舉辦「網拍使用圖片、Youtuber及網紅應知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參與人數為181人次。</p> <p>2. 於109年7月31日在臺北舉辦「影視音產業應知的著作權說明會」，參與人數為66人次。</p> <p>3. 109年8月11日、21日、9月11日、29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新北等四地自行辦理「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4場次，共計460人參加。</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p>(二)運用媒</p> | <p>利用各類媒體</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濟部(智</p> | <p>經常</p> | |

| | | | | | |
|--|---|--|------------------------|------------------|--|
| <p>體加強 宣導國 人尊重 智慧財 產權及 使用付 費之觀 念。</p> | <p>(如網路、電 視、廣播、報 章雜誌等)或 管道(如社群 平台、電視 牆、數位看 板、燈箱等)登 載智慧財產權 宣導文宣，加 強國人保護智 慧財產權的觀 念。</p> | <p>1.109年7月1日至8月31 日運用國內六家無線電視 台同步播放「網路直播必 知的著作權」30秒宣導短 片，強化民眾網路著作權 之正確觀念，共計播出431 檔次。 2.109年8月1日至31日運 用台灣廣播公司等全國 137家廣播電台，播放「禁 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 影片及文章」30秒廣播廣 告共計11,055檔次，提升 民眾著作權認知。 3.109年8月1日至31日運 用行政院全國24處數位多 媒體LCD電子看板之傳播 通路，假臺鐵火車站、高 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 局等人潮匯聚據點，播放 「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 權」宣導短片，深化民眾 網路利用著作權之觀念。</p> | <p>慧財產局)</p> | <p>辦理</p> | |
| <p>(三)促請各 機關及 企業重 視合法 使用軟 體，建 立內部 管理機 制。</p> | <p>針對政府機關 (含公營事 業)、製造業、 服務業等工商 企業，舉辦智 慧財產權相關 座談或宣導說 明會，促請重 視合法使用軟 體，建立內部</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 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 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 北醫學大學等，109年7月至 9月共辦理11場次，參與人 數約684人次，有效提升各 機關、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 念。</p> | <p>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p> | <p>經常 辦理</p> | |

| | | | | | |
|-------------------|---|--|--------------------|------|--|
| | 管理機制。 | | | | |
| (四)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 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 【外交部】 「今日台灣電子報」(Taiwan Today) 以英、法、德、俄、日、越、印尼語刊登智慧財產權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共12篇。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 經常辦理 | |
| | 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活動，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外宣傳。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 經常辦理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 實施要領 | 執行措施 | 執行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備註 |
|---|---|---|---|-------------|----|
| <p>(一)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p> | <p>1. 積極參與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以「在IPR領域運用ADR之可能性」為題，向APEC申請計畫經費，已於7月27日收到APEC秘書處之核准通知。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至12月，將於同年7月至8月間，在臺北舉辦1場次為期2天的國際研討會。</p> <p>2. 於109年7月30日遠距參與WTO/TRIPS理事會第2次例會，就「法規通知」及「IP與公共利益」等2項議題發言，分別簡要介紹我國1月修正之營業秘密法及分享我國因應新冠肺炎之著作法修正草案(增訂遠距教學利用著作之限制)。</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109年9月29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與本署保二總隊合作辦理講習活動，由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於向日本各公司在臺分公司講授查緝仿冒概況。</p> <p>2. 持續派員參加國際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以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財政部關務署】</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關務署)</p> | <p>經常辦理</p> | |

| | | | | | |
|--|---|---|------|--|--|
| | | 109年8月21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經濟部新到任中根知大主任與谷川優主任等人拜會本署臺北關，強化雙方智慧財產權保護業務之交流與合作。 | | | |
| 2. 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 <p>【內政部警政署】 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美於107年9月17日合力推展數位侵權工作計畫，雙方持續透過視訊會議、拜會及兩局會談等場合，多次就執行進展交換意見，109年執行情形如下：</p> <p>1. 本局與法務部、教育部、高檢署及警政署等單位於109年2月14日與AIT/T就過去一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成果交換意見，俾AIT/T撰寫特別301報告參考，包括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全盤修法草案進度、追蹤金流成果、處理境外侵權網站對策、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阻止侵權網站金流可行性，以及執法情形等。</p> <p>2. 有關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局109年2月25日舉行公聽會，5月5日舉行溝通會議，均邀請美國在台協會(AIT/T)派員與會。會</p> |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 | | | | |
|-----------------------|---------------------------------------|---|--|------|--|
| | | <p>議紀錄及相關回應說明均提供 AIT/T 參考。</p> <p>3. 促進權利人與 ISP 合作部分：智慧局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 Google 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p> <p>4. 外交部、高檢署、美國在台協會、日台關係協會、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及經濟部智慧局等單位 9 月舉行 2 次工作階層會議，研商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在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舉行營業秘密保護及數位侵權防制視訊研討會執行細節。</p> | | | |
| | 3. 參訪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 <p>【文化部】</p> <p>本部15處駐外單位將藉參訪國外藝文機關行程，適時瞭解該機關涉及執行保護智財權之相關措施或方法。</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 | 經常辦理 | |
| (二) 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 | 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臺韓 PPH MONTAINAI 永久型計畫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p> <p>2. 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於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三) 提供 | 1. 提供我國企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經濟部(國 | 經常 | |

| | | | | | |
|----------------------|----------------------------------|--|------------------|-------|--|
|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務。 | 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 適時辦理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年7月至9月尚無接獲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相關問題須協助處理。 | 際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 辦理 | |
| |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3. 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公布東南亞及南亞國家 IP 動態資訊計 8 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 2. 緬甸審議通過首部商標法，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進入為期 6 個月的商標註冊申請「試行階段」。經蒐整緬甸商標法之英譯及該國政府已公布之相關資訊，109 年 9 月 29 日上傳「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之「IP 最新動態」，以利國人了解緬甸商標新制。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 經常辦理 | |
| |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 【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經常辦理 | |
| (四)加強兩岸智 |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國大陸受 | 經濟部(智慧財產 | 1 次/年 | |

| | | | | | |
|---------------------------|--|--|-----------------------------|-------------|--|
| <p>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p> | <p>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並辦理工作會晤。</p> | <p>理我方專利優先權計 48,024 件、商標優先權計 461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專利優先權計 30,917 件、商標優先權計 1,313 件。</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依 105 年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決議，提供雙方品種檢定技術小組名單，我方名單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提供陸方。</p> <p>2. 自 105 年 6 月迄今以電子郵件聯繫，陸方迄無回應，另透過財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聯繫陸方，陸方亦無回應。</p> | <p>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 | |
| | <p>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 <p>經常辦理</p> | |
| | <p>3. 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截至 109 年 9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844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50 件，法律協助 176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18 件，以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截至 109 年 9 月底，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14 件，蝴蝶蘭品種 103 件，</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 <p>經常辦理</p> | |

| | | | | | |
|--|--|--|--|--|--|
| | | 柑桔類 3 件，紅豆杉、芒果、梨、棗、香蕉及茶各 1 件，花椰菜 2 件，其中主張優先權 3 件，另累計已有 31 件蝴蝶蘭取得大陸品種權。 | | | |
|--|--|--|--|--|--|